**附件：**

柳州市校校企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校校企共建联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认定和管理，推动我市企业与大专院校深入合作，建立产学研结合的长效机制，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健全柳州科技创新体系，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心是指柳州区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研发实力的企业(以下简称“企方”)与柳州区域内一所大专以上高校（以下简称“市内校方”）和市外一所“双一流”“985”“211”“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国外”的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市外校方”）开展长期稳定合作，由企方提供主要研究经费，高校提供科技资源，共同建立的的具有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一般设在市内校方内，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实体。

**第三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针对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二）帮助企业制定研究开发计划和规划，参与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开展合作交流，成为企业吸收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三）为企业培养行业、领域的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四条**市科技局负责中心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市科技局对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专家集中评审认定一次，择优认定10家。评审专家从柳州市专家数据库中的相应领域随机抽取。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中心的基本条件：

（一）市内校方具有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少于50平方米）；

（二）市内校方具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研技术带头人，拥有产学研结合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创新团队；

（三）市内校方和企方双方必须具有2年以上合作史，建立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机制和形式，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

（四）企方必须是在柳州市依法从事经验活动，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要求的企业；

（五）企方原则上建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并正常运行；

（六）企方承诺在中心成立后年投入中心运行及研发的经费预算不少于10万元，3年内不少于3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场地使用费、人才引进、兼职人员的劳务费和人才培养等。

（七）中心拥有不少于3人专兼职运营和研发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每年完成1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研究，1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引育（含柔性）1名以上G类以上人才，并取得一定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  中心的认定程序是：

（一）市科技局发布中心的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工作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

（二）申请单位（以企方为主）按照申报通知或指南的要求，填写《柳州市校企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申报书》，经所在县（区）科技局审查合格后并盖章报送柳州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论证；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综合评审论证意见，拟定柳州市校企共建联合创新中心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有效期三年。

**第八条**经批准建设的中心统一命名为“柳州市（依托单位名称+所属领域）校校企共建联合创新中心”，并颁发统一牌匾。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校企三方应签订长期的共建合作协议，对于具体项目（课题）合作可单独签订协议。中心双方人员隶属关系不变，中心在协议范围内开展技术研究开发业务方面相对独立。

**第十条** 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由校企三方协商分任正副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运行研发经费主要由企方提供，共同承担的项目（课题）可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中心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新产品、新工艺等知识产权归校企三方共同拥有，也可协商确定其归属。主要完成人可按有关法规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三条** 中心因故终止，须报市科技局备案。校企合作三方发生变更的，须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中心必须履行有关报告义务，每年年底向市科技局上报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中心依据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年度检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六条** 考核为合格以上的中心，市科技局将再次发文给予认定。考核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期满后复核，延期复核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中心的资格。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认定为中心的，在3年有效期内，市科技局将根据企方投入中心横向项目经费等情况对企方进行后补助（拟通过设置“科技计划专项”的形式按照企方给予市内校方和市外校方横向项目资金多少分段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项目支持，企方给予横向项目资金100-200万以给予10万元，200-300万元给予20万元，300万元以上给予3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企方实际拨付计算）。

**第十八条** 中心经费由市内校方负责统筹管理，经费预算报主管部门备案，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其中收入预算应包括市财政专项资金、纳入中心的各级科研项目经费、企方委托项目经费等。支出经费预算除按有关规定的支出费用外，还应包括中心所聘用的从事技术推广、转移等技术服务人员，以及中心聘用人员的劳务费。

**第十九条** 中心获得各类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应主动接受柳州市、市内校方科技、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柳州市科学技术局。